

民政绩效管理服务（第2包）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民政绩效管理服务（第2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绩效管理服务（服务名称）经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由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本合同乙方指：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北京市民政局。

2、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所需辅助性工作。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详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最高限价	交付成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等内容，通过对重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访谈，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报告不低于7000字。	1项	25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初步）报告》1份。

2	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开展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16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类专项(覆盖规定方向,以前年度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福彩金2个方向)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相关工作,汇总有关情况。	1项	49600元	任务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核审核记录1份,市级部门及各区修改确认后自评报告盖章扫描件1份,绩效指标汇总表1份。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16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2类专项(以前年度为养老、福彩、残疾人方向)3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复核相关工作,汇总有关情况。	1项	49600元	任务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核审核记录1份,各区修改确认后自评报告盖章扫描件1份,绩效指标汇总表1份。
		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选取3-5个区对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组织实施、评价结论、问题建议等,报告字数不低于5000字。	1项	180800元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1套(每个专项1份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1 相关工作开展标准及时限要求:除上述要求外,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制定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具体项目方案,制定并落实严格的保密措施。

2.2.2 乙方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协调等管理工作。合同履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2.3 有充裕的专家人才资源(至少包括10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财务、业务管理等领域专家),能够召集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开展相关工作,邀请相关专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1.3 项目数据、文字等权属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篡改，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转让等。

3.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7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绩效评价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3.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就关键时间节点主动沟通；

3.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

3.2.5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3.2.6 乙方须指派专人（联系人：孔珊 联系电话：17610276913）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3.2.7 乙方须保证工作期间安全稳定，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若涉及驻场人员，乙方应要求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要求以及可能涉及的专业技术操作等方面，对驻场人员开展全面且系统的培训。

4、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当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4.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28969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分项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工作单价（元）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3750.00
2	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4712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复核	47120.00
		中央和北京市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171700.00

5.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60%，即：17381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5.2 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甲方支付尾款=（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

5.3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4 付款方式：电汇。

5.5 收款单位：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801192000867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00008018

5.6 增值税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税 号：111100000000021039C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电 话：55521924

零余额账户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零余额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6、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6日止。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①.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和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②.甲方根据履约验收单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8、违约及索赔

8.1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8.2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20%的违约金：

8.2.1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8.2.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的；

- 8.2.3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8.2.4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8.2.5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 8.2.6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服务关系的；
- 8.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义务的；
- 8.2.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 8.3 如甲方按本合同 8.2 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且，如甲方另行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与乙方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8.4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工作出现未达规定标准情形的，或在审计等工作中明确提出乙方工作存在具体问题的，按照单次问题事项，单项工作单价 5% 的比例核减资金结算金额。
- 8.5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或部分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项目延误导致的预期利益损失、为解决转包分包问题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并支付本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转包或分包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 8.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流程要求以及可能涉及的专业技术操作等方面要求，若乙方或乙方驻场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并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等），乙方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积极配合甲方消除不良影响，并支付本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合同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6.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磋商文件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



名称：(公章)

乙 方：



名称：(公章)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许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2 号楼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三层 3326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55522278

电 话：010-6303119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白广路支行

账 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账 号：0200080119200086738